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商州环责改字（2019）47 号

陕西玖德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02MA70X6XM6G

地 址： 商州区杨峪河镇吴庄村小南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彭泽民（总经理）王永胜（经理）

我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料开采加工项目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未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将原商洛市商州区兴达石料场“年开采 3 万立方（8.4 万吨）石料开采加工项目”改扩建为“年产 300 万吨建筑砂石骨料开采加工扩建项目”。

以上事实，有 1、2019 年 11 月 14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 3 页；2、原商州区环保局《关于对商州区兴达石料场石料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商环发[2015]261 号）；3、现场照片 8 张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并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在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移送公安机关。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

2019 年 11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